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9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 2020年8月22日及2020年8月3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35,687,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941%,其中出席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6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94,698,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26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5,998,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95%);出席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0,989,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80%。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4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表决结果
王传福先生	1,180,437,973	95.5288	45,339,943	当选
吕向阳先生	1,174,625,105	95.0603	43,756,102	当选
夏佐全先生	1,210,618,111	97.9712	47,894,456	当选

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表决结果
蔡洪平先生	1,220,388,751	98.7619	49,054,741	当选
蒋岩波先生	1,220,859,037	98.8000	49,054,141	当选
张敏先生	1,219,375,943	98.6799	48,773,531	当选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45,339,943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6.1118%。

1.2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43,755,102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73.4513%。

1.3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47,894,456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80.4000%。

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49,054,741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82.3478%。

2.2选举蒋岩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49,054,141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82.3468%。

2.3选举张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8,773,531股, 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81.8757%。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董俊卿先生	1,224,660,270	99.1068	当选
李永钊先生	1,224,649,679	99.1067	当选
黄江锋先生	1,224,629,668	99.1061	当选

2、授权董事会按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与职工监事订立监事服务合约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94,698,242	1,094,697,342	99.9999	100	800
H股股东	140,989,642	140,264,042	99.4854	20,000	705,600
全体股东	1,235,687,884	1,234,961,384	99.9412	20,100	706,4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监事选举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表决。

(三)《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94,698,242	1,094,691,542	99.9994	5,900	800
H股股东	140,989,642	140,264,042	99.4995	0	705,600
全体股东	1,235,687,884	1,234,955,584	99.9424	5,900	706,4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59,563,521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8%;反对票5,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9%;弃权票800股,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四)《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094,698,242	1,094,697,342	99.9999	100	800
H股股东	140,989,642	140,264,042	99.4995	0	705,600
全体股东	1,235,687,884	1,234,961,384	99.9428	100	706,4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9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9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投票,同意选举王珍女士、杨冬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独立监事及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王珍女士、杨冬生先生简历如下:

1、王珍女士,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女士一九九八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原名为广州外国语学院),主修西班牙语,获学士学位。王女士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外商务部经理、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前称「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总裁、总裁办公室主任、轨道交通产业办公室主任、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比亚迪坪山地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及人力资源处总经理,并担任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东部云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蓉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监事、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监事、济宁市云轨交通有限公司监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截至公告日,王女士通过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王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杨冬生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杨先生二零零五年三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硕士学位。杨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院底盘部副经理、总裁高级业务秘书、产品及技术规划处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产品规划及汽车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截至公告日,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9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选举董俊卿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备查文件: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8日

附件:简历

董俊卿先生,一九三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先生于一九五九年毕业于苏联莫斯科有色金属与黄金学院铝镁冶炼专业,获学士学位及苏联工程师称号。董先生曾在中国东北大学有色冶金系任教、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从事研究工作,并于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9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吕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经审议,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 战略委员会

主席:王传福先生

成员: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

(2) 审核委员会

主席:张敏先生

成员:吕向阳先生、蔡洪平先生、蒋岩波先生

(3) 薪酬委员会

主席:蔡洪平先生

成员:王传福先生、夏佐全先生、张敏先生、蒋岩波先生

(4) 提名委员会

主席:蒋岩波先生

成员: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蔡洪平先生、张敏先生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传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柯女士、廉玉波先生、何龙先生、刘焕明先生、罗红斌先生、王传方先生、任林先生、王杰先生、何志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周亚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黔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

李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琼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燕女士、王海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程燕女士、王海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议案中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附件:简历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比亚迪实业」),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公司一般营运及制定本公司各项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代号0285)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前称「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人公司(Renren Inc)独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学理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王先生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于二零零三年六月被《商业周刊》评选为「亚洲之星」,并曾荣获「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长奖」、「二零零八年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年度创新奖」、「二零一一年南粤功勋奖」、「二零一四年扎耶德未来能源奖个人终身成就奖」、「二零一五年中国最佳商业领袖」、「二零一六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顾问委员会」创始成员」、「二零一八年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杰出民营企业家」、「二零一九年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二零二零年西安市首届「市长特别奖」」、「二零二零年《财富》「年度中国商人」等奖项。

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518,351,550股(包括其持有的1,000,000股H股及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王先生为本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的表弟及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先生的弟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向阳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吕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与王传福共同创办比亚迪实业;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投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慢钱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安徽商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吕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239,228,620股,同时吕先生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89.5%股权,而融捷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162,681,860股,吕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王传福先生的表哥,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先生的表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夏佐全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夏先生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间在北京钢铁学院(现为北京科技大学)修读计算器科学;并于二零零七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夏先生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并于一九九七年加入比亚迪实业;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零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前称「马仕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及深圳市莲夏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94,577,432股,夏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蔡洪平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蔡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新闻学学士学位。蔡先生曾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H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瑞士银行亚洲区主席;德意志银行亚洲区主席。现任汉德资本主席、创始合伙人,并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蔡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敏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张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主修会计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修会计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二零零八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修会计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二零一零年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出站。张先生于二零一一年入选财政部第四届「全国会计(学术类)领军(后备)人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并于多家在深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蒋岩波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现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士学位,一九八九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第二学士学位,二零零七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蒋先生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并担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蒋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柯女士,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本科学历。李女士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统计学学士学位。李女士曾任职于亚洲资源,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经理、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李女士现持有本公司11,921,400股A股,李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廉玉波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廉先生于一九八七年七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修飞机制造工程,获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零年九月获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在中国汽车研究中心工作,历任上汽集团仪征汽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同济同捷汽车设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廉先生于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弗迪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廉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37,215股A股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 "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龙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获得应用化学理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及无机化学硕士学位。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曾任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质量部经理,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电池事业群CEO、第二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何先生现持有本公司2,514,360股A股,何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焕明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刘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为东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先后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刘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钢铁研究院、辽宁本溪钢铁公司任职,并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人力资源处总经理,新能源车直营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轨道业务第三事业部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等职。

刘先生现持有本公司3,948,980股A股,刘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罗红斌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罗先生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空军工程大学,主修计算机应用,获硕士学位。罗先生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第十五事业部电子三部经理,电动汽车研究所所长,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第十四事业部总经理、第十七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弗迪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罗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37,100股A股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 "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罗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传方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人事部经理、后勤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后勤处总经理、第二十二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8,824,680股A股,王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兄长、与本公司董事吕向阳先生为表兄弟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任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任先生于一九八九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主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获学士学位;工作期间曾赴日本、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进修。任先生曾在陕西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并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汽车工程院常务副院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第二十一事业部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任先生通过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任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志奇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何先生于一九九八年毕业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主修无机化学,获硕士学位;二零一零年获中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何先生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公司中研部、品质部经理、第四事业部总经理、采购处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乘用车事业群首席